

业务条款

前言 – 客户（“甲方”）和普华永道实体（“乙方”）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及本业务条款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本合同”）。

目录

1	乙方的服务
2	甲方的责任
3	保密
4	知识产权
5	个人信息保护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8	普华永道人员
9	法律责任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2	电子通讯
13	一般条款
14	争议解决

1. 乙方的服务

- 1.1 **范围** – 乙方将以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谨慎态度提供业务约定书中所述的服务。
- 1.2 **时间表** – 乙方将尽力遵守约定的时间表。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业务约定书或以其他形式所沟通的日期仅供计划或预计之用。
- 1.3 **额外工作** –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果乙方同意实施与本服务相关的额外工作，该额外工作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适用本合同的条款。
- 1.4 **口头建议和服务成果的草稿** – 由于乙方可能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实施进一步的工作和修改，甲方同意不会依赖该等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
- 1.5 **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用于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中所述的目的。除非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另有说明，或法律另有规定，甲方不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
- (a) 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或在公开文件中引用或提及服务成果、乙方的名称或标识；
- (b) 作出与乙方或服务相关的公开陈述。

2. 甲方的责任

2.1 概述 – 甲方同意：

(a)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

(b)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

2.2 信息 – 甲方同意：

(a)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没有误导性陈述。乙方将依赖这些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为乙方明确同意提供的服务所涵盖，乙方不会对该等信息进行核实；

(b) 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c)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使用从其他项目中所获得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此要求，否则乙方不会使用该等信息，并且不应被认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知悉该等信息。

2.3 **相互依赖** – 乙方提供本服务依赖于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甲方同意，如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保密

3.1 **保密信息** – 双方同意仅为与本服务相关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而不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其成员的专业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在所适用的法律不禁止且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定义见以下第 7.1 条）和分包商受保密责任约束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提供保密信息。

3.2 **提及甲方和本服务** – 如果相关服务项目、交易或委聘不再是保密的事项，乙方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可以在推介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性质。

4.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仅限其按第 1.5 条使用。

5. 个人信息保护

5.1 **责任确认**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应按照所适用的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个人信息。

5.2 **个人信息** –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仅为以下目的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有关分包商（可能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和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1) 提供本服务；(2) 维护乙方的运营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3) 进行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或 (4) 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和乙方服务范围的信息。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6.1 **收费的基础** – 服务费将以业务约定书中的规定为基础收取。如果业务约定书中未对收费作出规定，乙方的收费将反映项目所需的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因素，例如项目的复杂程度、所需要的专家参与及相关工作的紧急程度和固有风险等因素。

6.2 **收费的调整** – 如果提供本服务的实际时间明显超过本合同签订时的预计时间，乙方应通知甲方，双方将协商确定收费的调整。

6.3 **代垫费用**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服务收费不包括代垫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另外收取代垫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和文件处理费（复印、打印、传真和快递等）。

6.4 **税金**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乙方的服务收费不包括任何应缴纳的流转税等税金。

6.5 **账单和付款** – 甲方收到账单时即应支付款项。不论甲方的项目或交易是否完成，也不论乙方的建议是否被采纳，甲方将按账单金额付款，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7.1 **分包商** – 乙方在提供本服务时可能使用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由乙方承担责任。普华永道实体是指属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全球网络中的实体或合伙制事务所（“普华永道实体”）。各普华永道实体均为个别及独立的法律实体。

7.2 **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参与本服务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仅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络。

7.3 **第 7.2 条项下的利益** – 第 7.2 条是为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利益而约定。甲方同意，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如同本合同的一方，均可以引用第 7.2 条。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均依赖第 7.2 条的保护而协助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第 7.2 条项下的利益。

8. 普华永道人员

不对个人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以下个人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1) 乙方的员工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员工；或 (2) 乙方的合伙人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合伙人（统称“普华永道人员”）。此条款是为普华永道人员的利益而约定。各普华永道人员均依赖此条款的保护而参与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此条款项下的利益。

9. 法律责任

9.1 **责任上限** –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在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上限内承担责任，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如果业务约定书没有约定乙方的责任上限，则甲方同意该责任上限等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的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

9.2 **特定类别的损失**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过错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9.3 **责任比例** – 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9.4 **责任上限分配** – 如果乙方书面同意对多方承担责任，则第 9.1 条中所述的责任上限应在所有各方之间分配，并且由其确定如何分配。

- 9.5 仅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第三方就本服务提出索赔，甲方同意向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和分包商偿付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但对于最终认定是因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或分包商的恶意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的相应部分，甲方没有偿付义务。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如果本服务应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则本合同中被该等规定所禁止的条款均不适用。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 11.1 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以下两者中的较早日期起生效：(1) 业务约定书的日期；或 (2)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的日期。
- 11.2 合同终止 – 在遵守本服务所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或中止。
- 11.3 合同终止时的收费 – 甲方同意就合同终止或中止前乙方已提供的所有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1.4 持续有效的条款 – 本合同中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电子通讯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可能会以电子方式与对方沟通。但电子通讯不能保证信息安全和无误，传输的信息可能延误、不完整、被截获、破坏、丢失、毁坏，受到其他不利影响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双方均认可电子通讯的局限性，并会在电子通讯前采取合理的措施检测当时最常见的病毒。

13. 一般条款

- 13.1 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 甲方同意，在乙方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且遵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即使该等客户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 13.2 完整协议 – 本合同构成了有关本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以往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提议、信函、理解、协议或其它形式的沟通。
- 13.3 可分性 –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或该部分将与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分别处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13.4 冲突条款 – 如果本业务条款中的内容与业务约定书不一致，业务约定书应优先适用。
- 13.5 权利转让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13.6 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 – 如果由于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导致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无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14. 争议解决

- 14.1 调解 – 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 14.2 适用法律及管辖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该三名仲裁员将按照仲裁规则予以确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